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管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港國貿日照公司(i)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1%股權，其為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3(1)條及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分別為山東省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i)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根據上市規則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予以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因此，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予以合併，而合併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

由於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訂立日照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日照港集團不時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簽訂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不時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前終止該協議。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交易性質

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不時提供的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費率乃經雙方參考(a)相關服務的成本；及(b)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裝卸服務	0	94,000	3,320,000
貨物監管服務	0	0	0
總計	<u>0</u>	<u>94,000</u>	<u>3,320,000</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裝卸服務	28,000,000	30,000,000	32,000,000
貨物監管服務	<u>0</u>	<u>0</u>	<u>0</u>
總計	<u><u>28,000,000</u></u>	<u><u>30,000,000</u></u>	<u><u>32,000,000</u></u>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就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金額；及(b)考慮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業務規模及運營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潛在新客戶的發展，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煤炭、焦炭、木材、石油焦、木薯干、大豆、玉米、瀝青、燃料油、成品油等內外貿業務。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原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原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的交易已納入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2020年年末，山東港口國際貿易完成收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51%股權後，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成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旨在繼續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貨物監管服務。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出意見)已確認，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在訂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證券事務室)的員工將收集先前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資料及類似交易的可得市價(如有)，並進一步檢討及評估該

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之整體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半年檢查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及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進行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5%，則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對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閱及財務審核，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控及決策分析，以確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得到遵守；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達成的建議進行年度審核；及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專注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港國貿日照公司(i)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1%股權，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為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3(1)條及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分別為山東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i)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根據上市規則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予以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因此，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予以合併，而合併年度上限(「**合併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

由於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訂立日照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以就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於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經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福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